

## 林耀金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4年2月13日

受訪地點：臺北市迪化街二段林宅

訪談人：江志宏

紀錄：陳世芳、林逸帆



### 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期	與受訪者關係
林耀金 「臺灣省工委會臺北司機 工會支部周添壽等人案」 24	礦工	有期徒刑 12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林耀金先生，出生於 1929 年 1 月 10 日，臺北人，畢業於大橋公學校。據保安司令部檔案指稱因涉「臺灣省工委會臺北司機工會支部周添壽等人案」，於 1953 年清晨 2、3 點左右，在臺北迪化街自宅被捕。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，褫奪公權 10 年。林耀金先生先在新店安坑軍人監獄一年多後，送往綠島，直到 1964 年出獄。出獄後與太太林葉滿結婚，育有 2 個小孩。		

### 家庭背景

我叫林耀金，出生於 1929 年 1 月 10 日，父親叫林君竹，母親叫林王扁。父親在松山煤礦工作，主要是抽地下水，母親家管，因為有縛腳，走路不方便。我在現地的對面出生、長大，到了公學校二年級才搬過來現址。大橋公學校畢業，

但是有學過一些漢文，我家附近有念過漢文的老師，不是學校老師，幾戶鄰居就一起請老師來，一個月5元，教3、4個小孩，上課內容為千家詩。我曾經被徵去當公工（義務工），去山上、幫機場做工，沒支薪！小時候家境不好，一直戰爭結束，那年17歲，到基隆作生意，賣東西給大陸客，賺到一些錢，家境才漸漸比較好。

## 戰時的管制與生活

戰爭空襲的時候印象較深，因為怕空襲，所以要挖防空洞（壕）。晚上燈火上要蓋一塊黑布，空襲警報一來就趕快跑去躲，我們這裡沒地方躲，要跑去可以躲的地方，那時候市內就疏開，要去鄉下，待在臺北市危險，要炸都會炸市區，像我們附近就有個製炮的會社，比較危險。我們這個臺北橋也有被炸過，掉一顆炸彈下來砸出一個洞，我們附近有一家被炸到，差不多都死光了。有一次有人從鄉下那邊載高麗菜來都市賣，賣菜的船才刚到，飛機也來了，高麗菜看起來像人頭，所以被當作是人，炸彈丟下來，死好多人。

同時，食物採配給，市面買不到東西，如果自己要買的話，就去鄉下買黑市。配給的東西有很多種，如米、蕃薯葉等菜，是配給的菜一來就看我們這邊有幾戶，有幾戶就分成幾份，以抽籤分配，抽到什麼就買什麼，不能挑，但也要付錢。空襲的配給，分交稅金跟不交稅金的差別。譬如我們有房子，要交稅金，像別人沒有房子就不用交稅金。稅金交超過3元，階級不同，就拿白糖單；3元以下就是黑糖單。如果買糖的話，稅金繳3塊以上的，配給會比較多。那時候我們有房子，有交稅金，就是拿白糖單。

配給的東西幾乎不夠吃，所以都要依靠黑市，要吃黑市就去鄉下買。鄉下就是溪洲底（臺北市社子島）、關渡一帶。以前那一帶都是菜園，就去那邊買黑市的。我們一些人大概7、8個，再從淡水河坐船回來。都是要買黑市的，沒辦法，你在都市裡面要買也沒有地方買，走私米、油、魚、肉也很多，如就有人從下港走私花生來都市賣，<sup>1</sup>因為這些東西當時都沒地方買啦！

那個物資缺乏的時候真是很辛苦，都是吃一些代用品，像是番薯籤，這跟現在一般的番薯籤不同，如果番薯籤是直接番薯剉籤還好吃一點，是走過水粉的，

---

<sup>1</sup> 下港指臺灣南部，從南部買來花生自己榨成油。

之後再曬乾，都黑黑的，之後再拿去煮，真是有夠難吃，不吃又不行，那時候都吃到哭了。但這些東西要買還沒地方買，要買番薯也要去鄉下的黑市買。

黑市的東西價格高的嚇人。想吃菜時，就去買燙好的高麗菜，只有菜沒有米，一碗1元。菜頭不要的部份削下來，放些鹽，放在米酒瓶裡，菜頭鬚（菜頭葉）一瓶3元。我一天賺6毛5角，光是買一瓶現在都沒人吃的菜頭鬚的錢，我就要賺好多天。所以到那時候的生活，不是辛苦而已，做的要死，物資缺乏，又沒東西吃，說到都會哭。

## 戰後生活

戰爭結束那年，我17歲。到基隆作生意，賣「生仁」<sup>2</sup>給一般的中國客，我都坐頭班的火車到基隆港，差不多早上10點多我就可以回來了，中國客都會搭帆船來，因為他們沒看過，覺得新鮮，賣這個生意很好，賣一元就賺五角，所以有賺到一些錢，家境才漸漸比較好。雖然這樣，但後來景氣又變得比較差，我才去做礦工，礦工做了一、兩年吧！就被抓去了。

國民黨剛派陳儀來的時候，我們就知道國民黨很可怕，會亂抓人。如果說一句壞話就隨便被抓。陳儀先過來，後來是陳誠，我們談到國民黨就很害怕，都會說小聲一點，如果被聽到，就會被抓去了，大家都會害怕，這個統治就是不民主啦！連我媽媽這個老人家也怕，一直說「不能說、不能說」。

## 二二八見聞

1947年，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，我在臺北市賣肉粽。二二八事件就是為了一個賣煙的，在專賣局那裡發生衝突。詳細我忘記了，不過這個經過，我是看書看到，那時候有不少出來反抗的人，政府抓了不少大、中學生。那年我20歲，就是有一種幼稚的想法，到水牆（堤防）那裡搬來一些石頭放著，想說他們如果開車過來的話，就可以丟他們，也沒想到說他們有槍。但是那時候情況也很亂，為了預防，我們這裡巷子路較小條，會砍一些竹子下來插在路口，把路擋住，車子就不能進來。

---

<sup>2</sup> 花生外面包裹糖衣，有紅白兩色，祭祀時經常可以看見，過年時最常用。

我們這裡是沒有人被抓走，不過臺北橋這裡，有很多人手、腳先綁起來，然後手腳再拉來中間綁繩子跟磚仔角（磚頭），那個時候臺北剛轟炸完，有很多磚頭柱被炸碎，磚頭很多。用磚頭讓你沉下去。有時我太太在河邊洗衣服都有看到，再浮起來的人，有時候都沒耳朵、沒鼻子，被魚咬到殘破，有看到屍體時，都叫葬儀社老闆搬去造船的地方。住臺北橋附近的住戶都說，晚上還聽到有人叫救命，真的嚇死人。基隆那裡也很多這樣的情況。蘇玉鑑<sup>3</sup>也曾經跟我說：他說公路局上班當司機，半夜被叫去。被綁住的活人，手拿鐵線圈綁起來，疊人跟疊沙丁魚一樣，用帆布蓋上，還活著就推下基隆港，去填港。

## 基隆港工人

1949年6月，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，新臺幣一元換舊臺幣四萬元。那時候我才22歲，在基隆海軍倉庫做工。那天，我押三卡車木材要去寮裡。剛好老闆在看報紙，老闆看了報紙之後說：「啊！4萬元換1元！」

當時晚上如果要出來基隆港，基隆港那邊都有吉普車在等，晚上都有人出來抓人，抓年輕人會去當兵，大家都很害怕！那時候在海軍倉庫工作，白天上工完，晚上去港口那邊吃水果，人家跟我說「你這件鋪棉的綠色衣服，穿著這樣你安全了。」一抓去，船就載出去了。穿綠色軍服，別人就會想這已經是阿兵哥了，抓他去也沒用。當時真恐怖，晚上都不敢出去，要出去要穿綠色的衣服。

## 逮捕前後

當時，我去當礦工2年後，半夜2、3點的時候，可能是我沒看時鐘，我不是很清楚，有人把我叫起來。坐吉普車把我帶過去的時候，不給我看路。把我載去保密局。到保密局就開始審問了，只有審問一次。一開始問我說：「你認識什麼人，認識周添壽嗎？」我回答說：「認識啊！這個是我同學。」又接著問我說：「你有去過他家嗎？」我說：「同學就住在我家對面而已，當然我有去過。」又問我說：「你有跟他說過話嗎？」我說：「當然有說過。」再問我：「在路上遇到，

<sup>3</sup> 蘇玉鑑 1925 年生，苗栗人。判決稱 1949 年 7、8 月間由陳焰樹介紹入共黨組織，受陳焰樹教育。雖然蘇玉鑑否認，但被稱在保密偵查實，已承認參加組織，故以參加亂組織有期徒刑 10 年，褫奪公權 10 年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4 (42) 審三第 114 號判決書。

你會跟他打招呼嗎？」我說：「當然有啊！這一定有的嘛！」對方就說：「這樣就好。」就問這樣而已喔！你去他家就是參加共產黨，在路上有跟他點頭說話，這樣就是會議。我說：「我沒參加耶！不然你叫他來對質」，他們回說：「不用，不用對質。」就是這麼簡單，在保密局就是這樣。就說我有去過他家，就是共產黨，在路上點個頭就是開會。我說：「欸，是我同學怎麼可能不說話，怎麼可能不去他家，就是鄰居而已嘛！」我說：「不然來對質呀！」他們又說不用對質。還問我說：「他有沒有拿書給你看。」我說：「我也不知道，我是念日本書的，拿這個給我看，我也看不懂。」就問沒幾句啦！審問只有一次，很奇怪也完全沒有刑求。也叫他們來對質，又一直說不用。這樣一來就在保密局南所待了45天。

在保密局南所，住的是日本時代的房子，一間房裡面住了9個人，很像疊沙丁魚，一間房間差不多寬3尺到3.5尺，長度9尺。晚上睡覺的時候腳都要翹起來撐在牆上，不然你沒地方睡，不能翻身、不能動。所以在南所，會覺得說身體不好，尿尿都是乳白色，腰子（腎臟）都壞了，45天之後再被送去北所。北所就是早先的高砂鐵工廠，在這裡待了2個多月，也沒有審問。北所空間比較寬，跟軍法處差不多，寬寬的，人不會太鬱卒。住了2個多月後再送去新店監獄（原新店戲臺）。新店沒有很大間，差不多可以睡覺時，腳可以伸直。幾個月之後，再送去新店安坑軍人監獄，差不多住有1年多吧！

我太太林葉滿（當時尚未結婚）<sup>4</sup>在我一被抓走後，就去總統府附近的民眾服務處問，問抓到哪裡、為什麼抓走，都沒能得到答案。之後，我太太每個星期一次，去寄食物、衣褲等東西。我母親縛小腳，沒辦法去。寄東西的時候，如果沒記下重量的話，東西都會少，東西也常寄不見。因為在南所、監獄大部分都吃饅頭，吃饅頭是可以吃飽，但是沒有配菜，都要讓家裡寄來。直到抓去1年之後，就是我太太寄東西到青島東路（軍法處），東西寄不到，民眾服務處才告訴我太太說，我被送去新店。我太太才去新店，才有得面會。面會有時間限制，家人來問問有沒有平安，我太太來時，眼淚流不停無法言語。

跟我同案的周添壽，是我在大橋公學校的同學，<sup>5</sup>住在延平北路旁邊而已。戰

<sup>4</sup> 林葉滿，1932年生。與林耀金為鄰居，從小青梅竹馬，林耀金從綠島回來之後才結婚。

<sup>5</sup> 周添壽 1928年生，臺北人，被捕時為聯勤通訓兵第六團第三營第一等兵。判決書稱 1949年1月由周生發（已死）介入北市司機工會支部，先後由周生發、方欽澤、陳通和領導參與開會3、4次討論如何發展組織，又與方欽澤、高東賓等討論如何控制臺北機器工會等，先後吸收郭溪海、陳金龍、林耀金參加共黨組織充任小組長，分別教育。被認為從事顛覆政府工作且已共認，且與偵查情結相符，以觸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，而著手實行，處以死刑。於 1954

後頭一期被挑去當國民兵，被挑到也是很少見很稀罕。本來說是要當2年，後來改成3年，當兵沒多久，就聽說被抓去了，那個時候不知道他被抓走的原因，我發生事情之後才知道。周添壽、周碧霞是兄妹，周添壽是過戶給周家，周生發他們的叔叔，這些人很多都是老鄰居，從二、三代前大家就互相認識，所以那時候因為是同學，一定會說話的嘛！就這樣就有事情了，那時候胡亂抓人啦！大家會被抓就是周生發是司機，周碧霞也是司機部門的。周添壽應該是被他們牽連的，周碧霞也算是被陷害的，我這個案件是和司機有關的比較多。周添壽他是在軍中被抓去的，那時候當國民兵時，被抓去的，抓走後有自新，自新但沒坦白，後來才送去，才被判槍斃。所以我就說要跟他對質，我也沒有參加什麼組織，但都不讓我對質。

那時候是有聽人家說，保密局如果有成案的話，就會有獎金，所以就隨便寫一寫，隨便亂抓人，就有獎金。所以說我去了他家裡就是參加組織，路邊見到點個頭就是會議。要是有常識的人，聽到都會覺得好笑，我們就是同學怎麼會不點頭，是鄰居怎麼會不去他家。我就說來對質，又跟我說不用對質。所以參加就是10年徒刑，去他家就是會議，又再加2年。我們哪有什麼辦法，就是被抓去了。

## 綠島生活

在軍人監獄那邊住1年多，之後就送去綠島，手戴手銬，坐軍車到基隆，再坐「登陸艇」過去，手銬到綠島才拿掉。一到綠島後，隊長來帶我們走，分1到4隊，分完各自帶走，我是第1隊。那時候有叫我們唱國歌，那我們就裝傻說「國語都不會講，要怎麼唱國歌」，所以派了一個人晚上來教我們，教我們唱國歌。

在綠島就像是在部隊一樣，起床、睡覺都有規定時間，剛開始就要做工，大部分是去山上砍竹子、小條藤、割芒草莖，用來鋪在克難房屋頂，去海邊敲石頭來做克難房的石壁。一個禮拜中3天上課，星期一、三、五上政治課。上政治課主要是政治教育，就是思想改造，要洗腦。他就跟你說：「我們蔣總統很節省，是不抽煙、不喝茶，也不喝開水，只喝白開水。」他意思是說這開水跟白開水還

---

年4月14日上午8點30分槍決。參閱自「周添壽叛亂案可否授權本部審判，請核示由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年8月29日(42)安序字第3569號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4日(42)審三第114號判決書；「呈報執行叛亂犯周添壽一名死刑日期，敬請備查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年4月24日(43)安律字第1686號。

不一樣喔，多一個白字，就是比開水還下一等，叫做白開水。那時候我才剛去，也沒有在怕的，就直接問說：「說他不抽煙，但我看他的相片拿著煙斗，如果不抽煙為什麼拿煙斗？」他們就說：「這是拿好看的啦！」我就是故意要噓他，那時候也沒在怕他的。蔣總統沒抽煙幹嘛拿個煙斗，後來就照片就沒有全身的，都只有上半身。

有一天半夜把我們叫出去，問我說「要不要參加國民黨？」說要參加國民黨的話，明天就不用做事，可以休息，不參加的話明天就要做事。我回答說：「我沒參加黨，就被判刑12年，如果我參加國民黨的話，以後再被抓到的話，我不就要被判死刑了。」所以我就沒參加。他們都是半夜大概12點左右，就把一個個人叫出去，參加國民黨的人很少，基本上還是外省人才參加，如果是本省人不太可能參加的。

工作比較麻煩的是出門沒有雨衣穿，什麼都沒有，如果下雨就淋雨，如果好天的話就曬的熱。有一次臺灣的什麼代表，好像是議員還是立法委員，有幾十個人來綠島視察，來的時候也有訪問我，問我說：「你在這裡有沒有什麼困難？」副處長在旁邊聽著，我回答說：「困難喔！困難就是去山上的時候下雨沒有雨衣穿，全身都淋到濕漉漉的。」我這麼講的時候，我們的副處長就跟那些代表比手勢，意思是告訴對方我頭腦壞掉了，隨便亂講話。我想說慘了，晚上不知道會被怎樣，不過我就只是照實說，就是沒雨衣嘛！反映之後，也沒有給我們雨衣。

此外，伙食部分，每天都要寫報告，今天要用多少，炭用多少，其他東西用多少，這些都要報告。我們1個月選1次伙食主委，主委再選出煮飯、煮菜、管理倉庫的，每個月一隊要選出4個人，固定要有4個。如果要買東西回來，像是買魚，就要派公差，如果要買多一點東西，人就派多一點，殺豬也是自己殺，也是派公差。

每隊有分隊長，會找班長，班長是犯人，分隊長每天交代班長任務，班長再分派工作。我去綠島沒多久，就說要派我當班長，我做了7、8年，後來說我不要做，上面問我說為什麼不要做了，還說做班長有好處，我說有什麼好處，連多一張衛生紙也沒有，哪有什麼好處。我回答他：你現在給我派公差，說要20個，要去山上砍芒草莖、藤、竹子，你這個命令下給我，我回去隊上要怎麼派？比較粗重的一定要派有力氣的人去，比較輕鬆的當然就派身體不好的人去，這樣的話我會顧人怨。有時候要砍柴，這是比較粗重的，被派到的人就會說「這個砍柴就這

麼粗重的，為什麼老是派我？去割芒草的就大概2、3公斤，我們為什麼就4、50公斤。」這樣我會得罪人。上面就問我，你不做班長想幹嘛？我回答說：「我要去生產班，我要種菜。」生產班就是有種菜班、養羊、鴨、鹿、豬，沒有養雞。到生產班之後，沒過幾個月，又說要讓我當班長，沒辦法只好再接班長。

班長就是說要「得人和」一點的才能當，不是依學歷。再當班長之後，是生產班班長，工作有種菜，要「擔肥」（挑糞）來澆菜，還有在菜園裡面撿牛糞，撿牛糞來當肥料。過了3、4年左右，有一天，告訴我們，晚上生產班回來後，去抽麻來做繩索。我那時候就建議說：「我說我們生產班沒假日，隊上的人有放假，我們生產班有20幾個都不能放假。現在晚上吃飽回來還要我們抽麻，這樣有合理嗎？」「我們晚上不要做」我說。就跟他抵抗。那晚點名點完，叫去辦公室問話，上面說：「好像是你命令說不要做？」我說：「我是班長，對吧！生產班要聽我的話，我叫他們不要做。」又問：「為什麼你叫他們不要做？」我回答「生產班不是人嗎？隊上的人有休息，生產班的人沒休息，早上就開始做事，吃飽你也讓我們休息一下，吃飽還叫我們去做，不然你就叫隊上的人去抽麻啊！」他就說「你真頑固！」還跟我說：「有什麼事情要先來跟我商量，不要直接下命令，就叫班員不做事」，我說：「你對我，我要對他們，我是『石磨仔心』。班員的不滿就會直接對著我來，如果叫他們不要做，你又要罵我，不然我不要做好了，班長換人做。」

之後，我們隊上有一個人身體不好，到醫務室療養，醫務室就叫我過去照顧，醫官（少尉）交代我說如果有什麼事情，你再跟我報告，我就沒去生產班那裡了。有一天分隊長來說：「你不去生產班了，怎麼也不來向我報告」，我回答說：「是值星官叫我過去的，值星官沒跟你說嗎？」他說：「值星官叫你去沒錯，但是你還是要來向我報告。」後來我只好回說：「我忘記了，忘記向你報告了。」他就說：「怎麼會忘記」，我答「怎麼不會忘記，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，有時候我午飯有沒有吃我都不記得，我頭腦沒有這麼好，哪會什麼事情都記得。就醫官叫我來顧，我就來顧了，值星官怎麼沒有跟你講。」這個分隊長叫我記住，這一筆帳要跟我算，我就只好去找隊長，跟他說：「隊長，值星官叫我去顧病人，沒有向生產班的分隊長報告，現在分隊長說要報復我，怎麼辦？」隊長跟我說：「沒事啦！」他向我保證沒事。這些管理人有分文、武，幹事這些是文的，分隊長是武的，後來果然沒事了，分隊長也不敢找麻煩。



我在綠島的時候，也有做貝殼黏的貝殼畫。貝殼畫你要是要賣，就要去福利社繳15%稅金，有繳過稅金，福利社會幫你蓋個印章。有一次我不想經過福利社，就直接賣給老百姓，他們再拿去臺灣賣，後來福利社來通知我，說我的兩幅貝殼畫要出監獄的時候被警察抓到，就被沒收。貝殼畫上面都有署「藝名」，當時署的名字忘記了。那時候我當伙食委員，可以到處跑，福利社來通知我，叫我要有心理準備時，我就趕快四處去通知，說貝殼畫事發了耶！被警察抓到了！

後來，軍法處的法官來這裡審判，問我說「你有貝殼畫走私喔！你知道嗎？」我說「沒有。」他說：「有喔！你有走私喔！你沒有去福利社繳稅金喔！」還問我把畫賣給誰了，叫我想想看。我回答說：「喔！有啦！我賣給警察。」其實我是賣給老百姓，不過我咬警察。法官就問我「你怎麼知道他是警察？」我說「他穿著警察的衣服！」他再問我「對方付錢了嗎？」我說還沒。又問我說：「還沒給錢，你東西幹嘛給他？」我說：「警察是好人啊！我信任他啊！就叫他先去福利社交稅金。」我是在裝傻。後來法官又問我「那時候警察穿什麼顏色的衣服」，我回說「我忘記了。我只知道他穿警察衣。」

綠島的唐處長，審判時他在旁邊聽，人很好，還幫我講話。唐處長說：「他說不知道警察穿什麼顏色的衣服，這也是有理的，他只知道穿警察衣服就是警察，這沒錯啊！上禮拜在中正堂播電影，那個主角你問我，我也不知道他穿什麼顏色的衣服，我只知道他是主角，問我主角穿什麼衣服，我也不知道啊！」法官又問我：「警察是外省人還是本省人呢？」我說：「我也不知道，聲音聽起來有點外省腔。」之後就叫一個警察出來，因為綠島上面只有2個警察而已，就叫了一個出來，警察問我說「是不是我呢？」我說「可能是喔！你的聲音很像。」又問說：「真的是我嗎？」我說：「聲音很像啦！有一段時間了記不太清楚，但是聲音很像。」後來那個警察可能就有事了。

之後，我的隊長跟我說，你要準備關碉堡了。這個隊長我跟他很熟，我就說：「我關碉堡的話，你要送熱水給我洗澡喔！」隊長還說「沒問題！」後來真的就被送到碉堡去了。碉堡裡面，如果身分是軍人的話，還能有一點菜。如果是政治犯的話，是有飯無菜的。不過我去關碉堡的時候還蠻好運，有個跟我同案件的人在廚房，都把菜藏在飯下面給我吃，還吃得不錯，我還分別的長官吃，因為他們的菜也只有一點。還會給我送煙來，給我送5盒煙來，我也分他們抽，抽煙的時候還要把噴出來的煙藏起來。

在碉堡關5天之後，又說有人從臺灣要過來視察，要演戲。就把我放出來，我去演戲演田單。碉堡關出來的時候，還要念訓詞，念一念就這樣把我放出來了，在碉堡關5天，隊長還說你很好耶！還有煙可抽。

陳阿福得了心臟病，<sup>6</sup>叫我去照顧他，他常去福利社偷買東西，我跟他說不可以啦！你亂吃東西，心臟你都不顧。醫官叫我顧他，說病情如果嚴重的時候，叫我給他算脈搏，如果脈搏跳超過130的話，就要去跟他報告，還跟我說要我注意，問我要不要找人幫我一起照顧，找個人來跟我作伴，怕我晚上不能睡覺。我說「不需要了，我一個人就可以。」1964年7月17日他心跳加快，<sup>7</sup>跳到130，脈搏時跳時停，有時候跳很快，有時候停掉，我就趕快去報告醫官。醫官也來給他注射藥物，但也沒辦法，就過世了。醫官還問我說：「你一個人敢顧嗎？」那個地方也沒有電也沒有燈，他還想說我一個人一定不敢顧死人。我說沒關係，就一個人在那裏顧屍體到天亮。天亮之後隊上就派人過來了，要釘板入棺，結果沒人敢進來抬他出去，都戴著口罩，但沒人敢進來抱出去。我就說你口罩借我，我就把他抱出去放進棺材裡面。綠島這邊也不知道是什麼規矩，入棺抬去埋的時候要放炮。抬去埋之後，沒有墓碑，我就說叫一個水泥工幫忙，用水泥、薄木板臨時做一個墓碑，水泥半乾的時候我再來寫字，因為沒有其他東西工具，就折樹枝幫他寫姓名。在綠島這裡過世的話，大部分都我們自己來，棺材也是我們自己釘。

陳阿福就這樣埋葬在綠島，以前他生病的時候，他妻子也曾來看過一次，來申請保外就醫，說他如果保外就醫，叫我一起跟他回臺灣，我說怎麼可能，後來保外就醫也沒有成功。過世後，我通知陳阿福的妻子，問她要不要來綠島看，他的妻子說沒有路費，我那時候當伙食委員，還發動募款，幫她募到3千多元，寄回去給他的妻子。他妻子到綠島之後，來廚房一直跟我說話，我還叫她趕快過去看他先生的墳。後來她應該有把遺體遷回去臺灣。

綠島也有關流氓。綠島一般人都怕流氓，都比較喜歡和政治犯在一起。但是，

<sup>6</sup> 陳阿福與林耀金同案。陳阿福於1949年2月，由周生發介入共黨組織，受蔡廷璧教育閱讀共黨書籍，稱其再保密局實，分別供明互證一致，又說其參加時間，雖然在在懲治叛亂條例頒行之前，但於該條例頒行後至被捕前，均未向政府自首，犯行繼續，應依法科處，故起訴法條「依法變更」，處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年12月24(42)審三第114號判決書。另，陳英泰也提過林耀金在綠島照顧過陳阿福，與林耀金所述，略有出入。參閱自陳英泰，「4-5-27 陳阿福死於心臟病」，《再說白色恐怖》，<http://blog.xuite.net/yingtaichen/twblog/150858274-4-5-25>，引用日期，2014年4月26日。

<sup>7</sup> 陳阿福於1964年7月17日因病死於綠島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1264>，引用日期，2014年4月26日。

流氓都怕政治犯，以前新店的時候，還有流氓問我有沒有需要什麼，我說需要湯匙，他還拿來給我，跟我說如果需要什麼再跟他說。一般來說，流氓也都很尊重政治犯。綠島的一般人看政治犯，覺得好像萬能一樣。有一次我要去抓豬，綠島抓豬有一個風俗，就是抓豬要顧3小時，3小時不能餵食，之後再磅重量，所以我們都要等3小時之後再抓豬。我去那邊等的時候，有個人就拜託我，叫我幫忙修收音機，說我們什麼都會，好像是萬能的，都會修理。因為，政治犯裡面有醫生、技術人員、師傅，飛行員、船員等各種部門都有，好像什麼都會一樣。他說：「你們是好人啦！政府就是怕你們這些好人，才把你們抓來這裡。」他叫我修收音機，我也沒做，也沒有工具，就拿樹枝，先把它拆開來看線路，再重新裝起來，就有聲音了。有時候臺灣的船沒來，副食品類就不夠，隊裡面會沒有東西吃，我們也沒有錢買菜，就要跟一般人借錢，如果是上頭的人要借，借不到，我們政治犯去借，因為他們信用我們，就可以借得到。

以前經濟不好，家裡面也沒有辦法來面會。因為，坐車、坐船就要花掉幾天，以前沒有火車，要坐計程車的話，從高雄坐到東部就好幾百塊了。監獄這邊可以來面會的人，大概也只有2、3個人，要經濟許可才有辦法。

家裡寄來的錢很少，每次給我寄的錢都是十塊。所以我會做貝殼畫賣啊！有時候臺灣過來的藥商會來買，如果有空，我就去挖姑婆芋的頭，百合的籽等植物來賣。貝殼畫是用海底的貝殼、海膽、珊瑚、螺等天然材料做的，這些貝殼有人專門在撿貝殼的，就跟他們買材料，做這個工要很細，顏色都是天然的。簡單樣式的話，一幅大概是35塊，大概要花一天的時間。如果比較難的，譬如說四季，如春、夏、秋、冬一組的貝殼畫的話，就要賣幾百塊。這些都是大家互相學習就會做。我家裡還有一組四季「春夏秋冬」，之前我的作品還拿去綠島展覽過幾次，到現在放了50幾年的東西了，上面有字是請人寫的，我現在只留下一組，其他都送人了。

綠島的書都是從臺灣寄過去，有時候都不能看。有一次從臺灣買《戰爭與和平》，也不能送進去。因為，我們每個月都有小組討論，我就發言說：「為什麼臺灣的書，臺灣人不能看？」有時候，沒有完整的報紙，都給你剪起來。我就是嗆他們，所以還被多關1個月。每一隊都有抓耙仔，大家都知道誰是抓耙子，別人都會講，要小心一點。抓耙仔都是外省人比較多，他們的關係比較親近。

在監獄也要考試，考試內容有很多，政治、社會等，在一個很大的運動場，

每人的距離差不多一米，我都寫很快，我不是第一個、就是第二個交卷。但我印象最深的部分，是在新店監獄（新店戲臺）的時候，新店的看守考過一題，「知情不報判幾年？」我寫「死刑」，後來還被問說，你幹嘛這樣寫？有判這麼重嗎？我就回說「有啊！」那時候很大膽。犯人都跟他抵抗，他講話的時候我們都向後轉，不看他。在裡面看守也會賣煙，差不多是外面的十倍價錢。如果你買了一盒煙，一次只給一支，其他的看守都保管起來，也怕查房的時候被找到，怕被抓到。裡面也會偷賣報紙，報紙一份要50元的樣子，很貴，但你要知道外面的消息啊，所以還是會買。

我在監獄裡面，經常裝傻。譬如說，隊長都會要求我們要敬禮，我都裝傻。如果沒敬禮還會被叫去問，在那裡一定要裝傻，什麼都不知道，如果越聰明是越麻煩。另外，有家室的人在監獄裡也比較辛苦，因為想念家人的心情很苦。

在綠島末期，快出獄時候，隊長叫我過去，叫我過去辦公室，問我說：「你想不想回家？」我說：「當然想啊！」他就說：「你給我貝殼畫兩幅。」就是要揩油，我才不要送給他，還恐嚇我說你不要以為你考試成績很好，結果我被多關一個月，出來的時候要找人作保，我大哥去保我出來。

## 新婚與生活

綠島回來後，就跟我太太結婚。我回來之後也一直被找麻煩，我找了粗重的煉鋼工作，但是特務一天到晚都去事務所，問辦事員關於我們的事情，問我們的事情，我們就知道了，特務就是暗中監視，要看看我們的行動怎樣。煉鋼的公司在松山尾南港頭，做了10幾年。之後又做加工中盤商。先做聖誕節在用的，聖誕老人或是裝飾品。後來做髮夾中盤，都是銷往美國的。那個時候髮夾生產出來，光是賣美國都不夠了，員工最多有1百多人，我做中盤，還教人做髮夾。髮夾一直做到70歲左右退休。

## 對於白色恐怖的感想

我對這個國民黨很不滿、反感，只要是國民黨，不論什麼選舉，我都不會投給他們，投誰都沒關係，但是就是不會投國民黨，再好也不會投國民黨。我去同

學家裡就是參加，路上點頭就是會議，就是同學，去他家也不行，這是什麼道理，我很恨國民黨。

後來我也有參加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。政府的補償太少，所以有提出一些建議，希望以二二八的方式來賠償，也沒用。很多人也沒領到，最後有整理一個名冊，可能有幾百人沒領到，有些人也找不到了，有些死了，有些跑去大陸了。而且賠償二等親才能領，三等親還不能領。如果父母、兄弟姊妹也死了的話，就不能領了。像周添壽也沒領，他被槍斃，兄弟姊妹都不在了。剩下姪子，也不能領，因為不是三等親以內。

白色恐怖，假設說這間厝有事，去犯到白色恐怖，和這個家裡有關係，都被抓走，這樣冤枉的人很多。以前有辦會仔，說是來收會錢，或是去人家家裡走走，特務就在門後。這樣就有牽連，抓到好多這樣的人，被抓到真是慘，國民黨有一本書，這本書上面寫說抓一百個，只要有一個人是，這樣就夠本了。民主國家，你到底是憑什麼抓我。去他家就是參加，路上點個頭就是會議，這個沒有道理。不能說國民黨的壞話，不然你就死了，一說國民黨的壞話，你就被抓去了。有一個大頭仔，在北門賣油湯，說國民黨的壞話，被抓走就沒有回來，被冤枉的很多。現在雖然有在野黨所以好一點，但是法律是否有公平性，○○○和△△△都沒事，如果是民進黨，哪有這麼好康。如果法律公平就好，國民黨跟民進黨的判法不同，怎麼能算是公道。

我現在生活最遠就是去菜市場，也沒什麼較熟的朋友了。愛吃什麼就去買來吃。出獄回來之後，也去過3次綠島，最後那次有跟阿扁照相，就比較沒有再去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了。像促進會會辦慶生會，以前我每次都去，但現在妻子行動不便，我就很多次沒去，我就沒去了，不然我也很愛去綠島，我還是怕太太在家裡摔倒，所以就沒有辦法去。